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0號

原告 郭以琳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黛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1,8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,7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系爭本票票面金額：1,927,800元。

(二)利息：54,084元（113年11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1日止共64日。本金1,927,800元×（64/365）×年息16%=54,084.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1,981,884元。